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黄超、李泽由

滕晶、罗丹弘

（三）协办人：邱莅杰、李承昊（已离职）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陕西投资大厦 5 层大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李泽由、罗丹弘、易萌、王苗苗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、近期市场监管动态等事项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则的理解和认识，了解了近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黄 超

李泽由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04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滕 晶

罗丹弘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04 月 30 日